

(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尤計及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中所表示之意見，即每一發展中國家各按其具體條件與需要進行經濟設計對於謀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至關重要，

又計及該決議案所核准之措施，旨在使各區域委員會、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各區域設計機構及其他關係聯合國機構加緊進行提具供發展中國家依循之知識與經驗，以期儘量協助此等國家擬訂與實施發展方案及計劃(尤其長期計劃)，

一、備悉經濟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報告書，¹²表示感佩；

二、盼望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所撰完備報告書之刊行，內中包括諮議提送專家委員會之關於長期經濟預測之研究報告；

三、請秘書長於聯合國設計及預測機構之工作進展時，及時考慮設置一設計理論與實際專家小組之可能可用性，該小組當作爲一諮詢機構就聯合國範圍內之經濟設計及預測問題從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六(三十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

對於大會及最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希望各國政府加緊努力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澈底裁軍一節，完全表示同感，

業已審查國內及國際兩方面業已完成而現正繼續進行之有關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工作，

¹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3。

一、讚賞秘書長所提材料豐富之報告書；¹³

二、復對於各國政府，尤其是有重大關係之各國政府，在響應秘書長請求提供有關情報一事上之合作，表示感佩；¹⁴

三、認爲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活動，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活動，其與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有關而爲大會、理事會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決議案所促請從事者，必須予以繼續並儘可能加速進行；

四、關於此事，歡迎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最近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一切研究所達成之協議，又歡迎此等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合作編訂協調工作方案，並爲此目的設立一機關代表委員會；

五、承認嗣後如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所揭示設置一新專設小組或有裨益；

六、請秘書長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續提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〇(三十七).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A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一(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九(三十六)，

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爲響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而提出之關於工業發展方面組織上變更之建議，¹⁵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898。

¹⁴ 文件E/3898/Add.1。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六章。

又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較早屆會所提關於工業發展中心工作指導通則，尤其是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所載工業化之暫訂定義，¹⁶

對於工業發展中心在工業發展總監領導下就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加緊進行與改善所作貢獻，表示感佩，

一、請秘書長就組織與程序作任何必要變更，俾工業發展中心得實施一強有力的工作方案，內中除其他事項外須包含下列原則與職務，惟於實施時不得妨害該中心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部份現正從事之活動之廣績，須遵照有關決議案，並應計及各方在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a) 工業發展中心之主要工作方式為發揮推動與接觸之作用，集中注意力於工業發展政策及工業化方面之全盤進展，且能促成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間之適當安排，經由可供運用之適足便利與服務以適應工業化之各種機會與需要；

(b) 商同常駐代表，在特設基金會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就各國政府擬訂關於技術協助之申請事項提供協助，藉以促進工業發展計劃；

(c) 在工業各部門具有公認地位之科學家及技術專家小組適當協助之下，研究工業化之經濟及技術問題，又此等專家對發展中國家所有問題之意見以通信方式徵求之；

(d) 設立專設高等專家工作小組，處理擬向工業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技術問題，其目的在以工業發展中心在專設工作小組各自部門內工作之評價及該部門範圍內一般方針與進展之估量意見提供該委員會；

(e) 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置並加強能對工業成長提供特殊推動力之國內機關，如工業發展局、方案擬訂處、工業促進中心、工程及技術學院等；

(f) 與發展中國家中與工業化有直接關係之人士及機關暨在先進國家中能協助彼等者建立密切聯繫，其目的之一在促成實施聯合計劃或參加計劃之辦法；

(g) 設置一較適當之文獻服務機構，負責與技術資料之來源及採用者維持聯繫，對設置或加強發展中國家適當技術情報服務機構一事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技術情報專員訓練方案；

(h) 發展定期世界工業發展調查，以便就對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案有重大關係之發展提供檢討與評價並就此方面所獲全盤進展作一檢討；

(i) 聯合國系統對其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作有效之協調，以期避免聯合國體系所實施之工作發生不必要之重疊情形；如此，工業發展中心應經常密切注意各組織之活動，從事聯合計劃，並作成向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適當報告之安排；

(j) 從事對發展中國家有實際用處之研究，其方式為編撰或外約編撰特定研究報告與提供一途徑以便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之研究便利經由此途徑供發展中國家利用；

二、決定工業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負責對工業發展總監提供政策上之一般指導；

三、建議在預算中為工業發展中心編列足夠經費，藉使該中心具有必要業務力量，俾可適應上文所摘述之強有力的方案之需要，包括提供該中心職員旅費，以便於必要時協助各國政府擬訂與實施工業發展方面之方案及計劃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維持密切合作；

四、復建議秘書長就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方案之擬訂與管理保持伸縮性，以期適合此等活動之複雜性質與改變中之需要；

五、請秘書長在其所編常年概算方面於必要情形下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另編之附件中指出概算中備供工業發展活動用之資源；

六、又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秘書長有權為特殊用途接受志願捐款，並請通知彼等此項志願捐款可充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用，包括聯合或參加計劃在內；

七、歡迎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舉行之屆會所作決定，其目的在以經常預算第五編內之額外款項充工業發展之用；¹⁷

八、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以擬訂新計劃請求之方式，自聯合國系統內之各分子為其工業發展獲致增多協助之機會；

九、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向特設基金會申請預配款額之可能性，以協助擬訂工業發展方面之計劃；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E/3781)，第八十九段。

¹⁷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49，附件肆。

一〇。決定前述辦法當參照工業發展方面之其他任何必要之組織上之變更予以檢討。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中所表示之意見：必須改變現有聯合國機構，以便成立適應發展中國家需要之組織以加緊、集中並加速聯合國助長工業發展之努力，

一。備悉秘書處所撰關於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之工作文件；¹⁸

二。宣佈亟需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設置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以期協助發展中國家促進與加速工業化；

三。請秘書長就該機關之範圍、組織及職權撰擬一件研究報告，內中包括規約草案及開辦此種組織所需步驟之情報，編撰時應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¹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如其載事文件附件 A.III.1 中所建議者²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分別表示之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研究報告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

四。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研討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該會議已提具建議，載入其載事文件附件 A.III.1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²¹ 分別所作審議，暨上文第三段內所請編撰之研究報告，以期加速採取設置此種組織之行動；

五。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增加對工業發展方面現有聯合國方案之財政支持，惟須不妨害關於立即設置一專門機關之行動。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¹⁸ E/C.5/L.30。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六章。

²⁰ E/CONF.46/139。

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三章，第一節。

C

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內中正文第五段請秘書長“以不妨礙組織上變更之需要為限，着手與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就宜否至遲於一九六六年舉行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斟酌情形，先期舉行區域及地方座談會——一事舉行諮詢與研討，”

計及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發出之請求所表示之意見，

察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大會決議案所通過之關於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之決議案，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²²

二。認可工業發展委員會關於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決議案一(四)；²³

三。又認可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區域及地方座談會之決定，計及此等委員會贊同舉行國際座談會並為此目的儘可能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中心之便利；

四。又歡迎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籌備可能在其他區域舉行之區域及地方座談會，藉以作為舉行國際座談會之初步，又歡迎依秘書長之請求對國際座談會本身之籌備與組織所作其他方式之貢獻；

五。請秘書長為工業發展委員會下次屆會之一編撰一件關於區域及地方座談會結果之報告書，連同彼認為適當之關於國際座談會議程之任何建議；

六。請工業發展委員會於檢討秘書長報告書後就其對國際座談會之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七。將秘書長關於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遞送大會；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921。

²³ 同上，補編第六號(E/3869)，第一一八段。

八。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從事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九(三十七).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 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編撰之報告書，²⁴但未獲悉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察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結論：“一國之主要科學及技術資源全在其有訓練之人民”，²⁵

認為提供足夠人數而具有適當技能之有訓練人員，實為發展中國家達成迅速而自給經濟成長之一必要因素，

一。對於秘書長及關於專門機關所撰可作為未來行動之有益依據之珍貴報告書，表示感佩；

二。備悉關於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組織宜採行動之建議；²⁶

三。將秘書長報告書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四。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

五。請秘書長將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檢討上文請求之意見與建議，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六。約定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接到上文請求之秘書長報告書並加以審查後續向大會具報；

七。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於撰擬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I and Add.1 and 2。

²⁵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五十二段。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I，第一〇一段至一〇三段。

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申請協助之文件時，允宜計及此種訓練之極端重要性；

八。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對於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加緊訓練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事件予以一切應有之考慮；

九。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系統內之其他機關：如須實施國家發展計劃與為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有效利用資源，則技術人員需要之預測與此等發展計劃及各國潛在物質資源之協調，實至重要。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三(三十七).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 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經驗之取得，對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擴大此等國家經濟之總生產力，至關重要，

又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知識與經驗之最廣泛交換足以便利工業化及國際經濟關係之繼續發展，

備悉秘書長關於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之報告書，²⁷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 26中所載關於技術輸入之建議，²⁸

一。請秘書長研究能否在一般方面並與主管國際機關合作，包括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國際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理事局合作，修正關於工業技術輸入發展中國家之立法，並向發展中國家繼續提供關於技術文獻及專門技能之情報及輸入之便利；

二。請秘書長採取不論何種適當步驟，如在正文第一段所稱主管國際機關間安排情報與文獻之相互交換及相互派遣代表參加會議等，並就此事向聯合國主管機關包括本理事會提具報告；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E/3861)。

²⁸ E/CONF.46/139。